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保健科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獎勵辦法

美容保健科

108.04.16 10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美容保健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鼓勵學生依所學專長積極參與國際競賽，以培養美容專業人才，激發學生創意和宏觀視野，提升專業力及就業力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取得國際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本校美容保健科在學學生，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組織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所舉辦之美容保健相關競賽，競賽有 5 個國家以上參加，表現優異取得競賽前三名者。

第三條 競賽獲獎以最終決賽為限，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不與獎勵。

一、獎勵金：

項目	第一名(金牌)	第二名(銀牌)	第三名(銅牌)
個人組	8,000	5,000	3,000
團體組(每隊)	10,000	8,000	5,000

二、單項競賽參賽隊伍(篇數)少於 10 隊(篇)僅獎勵第一名。

三、以團隊名義與他校學生共同參賽獲獎者，本獎勵金減半。

四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，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個人獎項獎金給付與個人，團體獎項獎金採平均分配方式給付。

第四條 競賽獎勵申請依公告受理年度經費為主，將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，受理前一學期之競賽（即 3 月申請前一年 8 月至當年 1 月之競賽，10 月申請當年 2 月至當年 7 月之競賽），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一週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
一、獎勵申請表。

二、所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、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。

三、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。

四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獲獎照片、作品照片、成果影音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）

五、獲獎作品之影音檔需授權本校使用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
一、本法之獎勵金來源採捐助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法所訂獎勵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，本校得酌減獎勵或不予獎勵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勵如事後經查證為不實、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者，除應退還已領獎勵金，並送交相關會議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保健科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獎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
手機		學號	
競賽名稱			
競賽項目			
獲獎名次			
競賽日期	年 月 日		
競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（成員人數：_____）		
競賽地點			
主辦單位			
指導老師			

參與競賽名單			
姓名	班級	學號	備註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科主任簽章：

註：

- 1.請檢附證明文件：申請表、參賽證明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1份（團體組以1人代表提出申請）、獲獎作品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。
- 2.檢附書面資料以A4大小為主。